**國立臺灣大學開放式課程**

**壹 .課程簡介：**

 中文課程名稱：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

 英文課程名稱：The Constitution &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 授課教師：陳淳文

 學分數：2學分

 開課單位：政治系國關組

 課程概述

本課程為一年之課程，上學期以政府體制為中心，下學期則以人權為重心。政府體制部分的講授內容，以憲政理論分析為主，輔以大法官相關解釋及我國實際憲政爭議。課程重視思考與演繹，期待修習者進行思考並參與討論。

 課程目標

本學期分憲法學之一般理論、中央政府體制與憲法機關職權、及違憲審查制度等三大部分。期望學生能瞭解我國政治性憲法之內容及實際憲政運作。為使修習者能進入法治國的世界裡，本課程要求學員必須能夠閱讀並理解大法官之相關解釋。整體授課目標在於建立修習者之基本憲法學與法治主義之相關知識，使其具備現代統治菁英應有的公法學基礎與法治觀。對於將來不以政治為其職業者，亦能透過本課程之訓練，成為一個現代法治國之成熟公民。

 課程要求

課前預習
上課出席並參與討論
上課須備有大法官解釋之法典
不定期隨堂考

 成績評量方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 | 項目 | 百分比 | 說明 |
| 1 | Ceiba作業 | 15% | 分為心得分享和回應兩部分 |
| 2 | 課堂參與表現 | 15% | 課堂發言 |
| 3 | 小考 | 30% | 數次不定期隨堂筆試，缺考者不予補考。 |
| 4 | 期末考 | 40% | 學期最後一週進行筆試 |

**貳.單元與内容 (課程首頁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單元** | **主題** |
| 1 | 憲法之意義(釋字第419號解釋) |
| 2 | 憲法目的與西方憲法之內涵與特質(釋字第520號解釋) |
| 3 | 憲法之制定與廢止 |
| 4 | 憲法之修改(釋字第499號解釋) |
| 5 | 違憲審查制度（釋字第328號解釋） |
| 6 | 立憲簡史 |
| 7 | 修憲簡史 |
| 8 | 人民之參政權與公民投票(釋字第645號解釋) |
| 9 | 行政與立法二權之運作(一) (釋字第613號解釋) |
| 10 | 行政與立法二權之運作(二) |
| 11 | 中央與地方分權(一) (釋字第550號解釋) |
| 12 | 中央與地方分權(二) |
| 13 | 考試與監察權(釋字第632號解釋) |
| 14 | 司法權(一)：司法二元主義與司法改革(釋字第530號解釋) |
| 15 | 司法權(二)：司法獨立 |

**參.指定閱讀**

釋字第419號，釋字第499號，釋字第520號，釋字第550號，釋字第613號，釋字第632號，釋字第645號、釋字第665號

**肆.延伸閱讀**

張君勱，《中華民國民主憲法十講》，台灣商務出版。
荊知仁，《中國立憲史》，聯經出版。
胡春惠，《民國憲政運動》，正中出版。
法治斌、董保城，《中華民國憲法》，元照出版。
吳庚，《憲法的解釋與適用》，作者自刊。
陳新民，《中華民國憲法釋論》，作者自刊。
李惠宗，《憲法要義》，元照出版。
林子儀等四人合著，《憲法─權力分立》，學林出版。
李念祖，《憲法原理與基本人權概論》，三民出版。
湯德宗，《憲法對話、對話憲法》，電子有聲書，新學林出版